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大悦城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2月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起诉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裕灿”）及公司，诉请武汉裕灿向农业银行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及本金产生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，并诉请公司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证义务。武汉裕灿向武汉经开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本案移送至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（以下简称“受理法院”）。农业银行追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，并变更诉讼请求，要求武汉裕灿归还借款本金本息，各担保人按约定履行相应担保义务。截至2024年11月26日，武汉裕灿剩余未归还的借款本金49,030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、2025年3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武汉裕灿于近期向农业银行偿还22,674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，公司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50%的股权比例为武汉裕灿向农业银行履行完毕剩余全部13,178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担保责任。

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，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，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